電文騎

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黃仁勇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617

傳真:8590-6065

電子郵件: sa0973ched@mohw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:衛部救字第11413637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召募及運用志工於災區提供服務注意事項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志願服務法、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 理。
- 二、鑒於近年天然災害頻傳,除政府機關及各項專業人士提供 災後復原協助外,各級政府亦結合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提供各項災後復原服務,為保障志工安全,落實各項服務 工作,依據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應辦事項如下:
 - (一)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。
 - (二)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,確保 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。
 - (三)必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工作,應由具證照之志工為之。
 - (四)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,必要時,並得補助交通、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。
 - (五)應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登錄服

務時數。

三、志願服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部分(如:消防救 難、衛生保健、環境保護等),應由地方政府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進行召募及運用,以達運用效率,但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衛生福利部除外)、本部所屬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

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電2075/10/30文音



